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1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溪县岭北盛源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23MA551HTFXX

经营场所：遂溪县岭北镇菠萝园村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408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线索，2021年9月21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位于遂溪县岭北镇菠萝园村的果蔬包装生产项目进行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序号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规定，你厂该项目属于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时，该项目不生产。该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场所等主体工程已建成，建有5条塑料水果框生产线，3条水果发泡网垫生产线。经查，你厂果蔬包装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该项目即于2019年6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9月2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

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提供的《遂溪县岭北盛源塑料制品厂自2019年7月-2021年12月用电量》，以及你厂提交的《营业执照》《证明》等材料为证。

你厂果蔬包装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你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果蔬包装生产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3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5号]，责令你厂九十日依法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2年1月14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3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2022年1月18日，你厂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提出你厂属于初次违法，目前正在积极停产整改，请求从轻处罚或减免处罚等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

2021年12月5日，你厂提交了《盛源塑料厂整改情况报告》，并附上了《遂溪县岭北盛源塑料制品厂果蔬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等资料。该报告显示你厂已启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2022年5月5日，你厂再次提交《整改情况汇报》，整改情况如下：你厂已于2022年5月9日获得《关于遂溪县岭北盛源塑料制品厂果蔬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于2022年3月26日与湛江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安装废气处理设备与环保验收合同》，目前已安装风管、活性炭吸附箱等环境保护设施，已启动验收工作。综合你厂两次提交的整改资料，你厂整改情况良好。

另外，你厂向我局提交《企业守法承诺申请书》，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于2022年1月26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

经核实，我局认为你厂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情况下，果蔬包装生产项目即投入生产，确实实施了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你厂积极停产整改，于2022年5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并积极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整改情况良好，且你厂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减轻处罚的情形，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果蔬包装生产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酌情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5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3号]及送达回证，你厂提交的《陈述

申辩书》《企业守法承诺申请书》《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盛源塑料厂整改情况报告》《整改情况汇报》《关于遂溪县岭北盛源塑料制品厂果蔬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委托安装废气处理设备与环保验收合同》、整改图片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我局对你厂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1.8裁量标准，综合你厂整改情况良好，公开道歉承诺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果蔬包装生产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即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